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人社通〔2020〕50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昆明市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局，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现将《昆明市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0年5月27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云人社发〔2020〕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执行时间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按照《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8号）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的要求，根据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情况，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即按照国家基准费率标准的72%执行。

三、工作要求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既是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重要措施，又是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保企业稳企业、促就业稳就业的重大举措，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增强

企业发展活力发挥积极作用，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要统一思想，继续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能够多渠道、全方位了解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参保企业、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加强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基金征缴工作平稳有序，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进行沟通，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